联合国 A/63/674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8 年 11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递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全体会议上所作发言的文本(见附件)。

请将上述发言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8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09-20496 (C) 140109 140109

2008 年 11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58“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2008 年 11 月 4 日

主席先生，

我们感谢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席马丁·乌霍莫伊比大使阁下提出理事会工作报告。

成立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方面的重要步骤。我们坚信，把联合国系统主要的政府间人权机构从经社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变为联大附属机构，乃是在承认人权问题的重要性及其作为联合国优先事项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我们认为，在即将对理事会进行的审查期间，必须要对人权理事会的长短处、其特别程序和机制作出系统性的评价，以便就改变或澄清该机关的地位、授权、组成、议程以及工作方案作出必要的决定。今年适逢《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务必要在今年开始对人权理事会初步工作成果进行分析，因为此时我们所有人都在考虑如何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力，使之能更加顾及所有各国人民以及所有个人的需求。

我们认为，按照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应当履行的最重要职能之一就是对联合国会员国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查。俄国支持设立该程序，希望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进行此种审查能有助于降低政府间人权合作方面的对抗。

我们坚信，普遍定期审查将来必须全面取代就个别国家人权状况通过政治化的单方面决议的恶劣做法。同时，我们重申必须要严格遵守有关开展审查的模式的现有政府间协定，包括让不同类型参与者参加此进程问题的协定。

人权理事会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就是理事会从人权委员会承袭的特别程序制度。令人遗憾的是，特别程序虽然有着明显的优势，但也有若干缺点，理所当然地受到了人们的批评。

在此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成立两年以来，该制度经历了明辨性思维和加强体制的过程。这一进程的一项重要结果就是把人权监测协定的主要活动同理事会任务的主要参数加以协调。人权机制的运作现在正朝非政治化方向发展。经联合国会员国倡议，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特别程序行为守则》，为上述发展提供了保障。希望该制度能朝同一方向继续发展。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也伴随着政府与民间社会间形成新的关系，没有这一点，理事会就不能发挥其潜力。俄国希望，同非政府人权机构的交流将建立在相互负责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之上。

俄国支持旨在让人权理事会更积极参加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规划、实施各项方案并使之合理化方面的问题)的各项倡议。我们认为，理事会与该办事处之间的关系应当是透明的，并尊重相互原则。

我们也认为，人权理事会与该办事处之间的关系应当运用适用于该办事处同已撤消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同样的原则，包括问责制。我们这样认为的依据是：第 48/141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人权委员会任务规定的一节，也类推适用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从更一般意义上讲，此种努力和合作，其最终目的应当是避免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在人权方面进行重复劳动，它们不要彼此竞争，应当相辅相成。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所有人权平等及人权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再度呼吁人权理事会在其工作中对所有类别的人权、规范和标准给予同等的重视。我们认为，这应当成为确定理事会长、短期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案方面的一项基本原则。

我们认为，理事会应当适当重视一些概念性问题，包括联合国总体工作的文明间和文化间内容。我们认为，主要的政府间人权机构有充分理由讨论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关系及对传统价值的影响的问题。我们相信，人权领域的普遍标准应当参照不同文明和不同社会的文化、历史传统。在我们致力于增进人权方面，这正是把我们联结在一起、而不是把我们分开的因素。今年 3 月理事会的特别会议似乎为此种做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仍然处于其发展的初级阶段。人权理事会能否不辜负大家的期望，主要取决于我们会员国。我们只有愿意听取彼此的意见、考虑到并尊重他人的观点、执行我们自己商定和通过的决定，才能保障成功。我们吁请其他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代表铭记这一点，以便把人权理事会建设成为真正有效和高效的机构。